福 建 省 财 政 厅

闽财提案〔2025〕69 号

答复类别：A 类

关于省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第 20251366 号提案的会办意见

省委金融办：

《关于疏通我省金融支持科技创新机制堵点的提案》（20251366 号）收悉，我单位的办理意见如下：

一、发挥政府引导基金作用。2024 年 12 月，省财政厅会同国资委联合印发《关于打造省级政府引导基金矩阵方案》的通知，提出：到 2029 年，以 100 亿元省级政府投资基金为主构建 300 亿元功能类基金群，以 100 亿元省产业基金及省属企业为主构建 1000 亿元产业类基金群。涉及科创的基金分别为：福州市已设立的省数字产业发展基金，首期认缴规模 10 亿元；由省投资集团拟发起设立的新质生产力基金和科创基金，规模分别为 20 亿元和 10 亿元；由省金投公司拟发起设立的专精特新基金和种子基金，规模分别为 20 亿元和 10 亿元；由省大数据集团和省属企业拟联合发起的大数据基金，规模为 10 亿元。

二、联合省科技厅等部门推出“科技贷”。依托省级政策性优

惠贷款风险分担资金池，面向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推出“科技贷”。金融机构通过“科技贷”产品发放贷款，风险分担资金池对金融机构发放给企业的优惠贷款可能存在的风险损失最高分担50%，有效缓解科技型企业、小微企业等融资难、贵、慢问题。2025年1-3月，累计发放“科技贷”资金14.82亿元，发放笔数300笔，惠及261户科技型中小微企业。

三、实施支持科技创新专项担保计划。根据财政部等4部委文件，出台《福建省财政厅等4部门关于落实财政部等4部门实施支持科技创新专项担保计划有关工作要求的通知》（闽财金〔2024〕45号）,政策支持对象主要包括高新技术企业、承担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等科技创新类中小企业。对单户在保余额不超过3000万元的，银行和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分别按不低于贷款金额的20%、不高于贷款金额的80%分担风险责任。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分险比例从20%提高至最高不超过贷款金额的40%。省级再担保机构分险比例按贷款金额的20%，代偿补偿上限提高至不超过5%。2025年1-3月，福建省（不含厦门）服务各类科创名单内企业再担保业务发生规模9.6亿元，在全部业务69.89亿元中占比13.73%，其中，财政部科技担保专项计划发生规模4.18亿元。

四、2024年，我省持续实施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科技成果转化税收减免等税收优惠政策，当年全省支持科技创新和制造业发展主要税费优惠政策减免767.3亿元。此外，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法律规定，减税、

免税、退税政策应依照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我厅将会同税务等部门积极落实好现行各项税费支持政策。

五、支持设立10个科技保险险种，对投保的省内高新技术企业，按保费的10%～25%给予补贴，帮助分散和化解我省高新技术企业创新风险，截至2024年底，已向省内860家高新技术企业发放补贴4192.29万元。2025年，持续在省科技厅部门预算中统筹安排300万元用于科技保险补助。

领导署名：林炳豪

联 系 人：陈传阳

联系电话：0591-87097661

福建省财政厅

2025年4月23日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协提案委员会。